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方案调整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2014年7月

## 一、本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方案调整

2014年7月9日，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检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议案》，决定将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不超过6,00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4,000万元，调整后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及部分发行费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25%。按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经调整的发行底价15.57元/股计算，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569,043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华测检测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议案》，对本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将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不超过6,00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4,000万元。

根据华测检测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华测检测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获得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的相关规定，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基于上述规定并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华测检测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调整不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华测检测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测检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